

大仁科技大學 日間部 四技 護理系 課程表(100學年度)

100.09.01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09.15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10.06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10.18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7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2.20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9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9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4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emester (第一學年 to 第四學年), subject (科目), and credits (學分). It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校訂必修科目 (6), 通識必修科目 (18), 院訂必修科目 (8), 專業必修科目 (52), 模組必修科目 (11), 通識選修科目 (10), 院訂選修科目 (12), 專業選修科目及模組選修科目 (21), and 總計. Total credits are 128.

備註
1.總學分說明:校訂必修科目6學分,通識必修科目18學分,專業必修科目52學分,模組必修科目11學分,通識選修科目10學分(分五大領域:一、人文藝術領域;二、社會科學領域;三、自然科學領域;四、生活應用領域;五、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領域,每個領域至少選修2學分),至少須修一門院訂選修科目,並可納入畢業學分,專業選修科目及模組選修科目至少21學分(含承認外系課程6學分,不含通識課程);畢業至少應修128學分。其中必修95學分(校(院)訂基礎必修14學分;專業必修63學分;通識必修18學分;軍訓一、二年級選修各為0學分/2小時;勞動教育一年級必修各為0學分/2小時;服務學習教育二年級必修0學分/2小時;英文能力分級教學,分成A、B、C、D四級。
2.各年級學分說明:一、二、三年級每學期至少應修16學分,最多修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最多修25學分。
3.實習說明:實習20學分(校外實習20學分)。
4.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說明:語文能力須通過英檢初級,未通過者,可選修「英文檢定」初級課程,其成績合格者始得列列;資訊能力須通過TQC實用級檢定(或同等級檢定),未通過者,得進行輔導及補救教學,其成績合格者始得列列;專業能力配套措施請參考本系學生畢業門檻規畫表。